

债券代码：
175735.SH
175969.SH
188564.SH
162948.SH
136364.SH

债券简称：
21 新师 01
21 新师 02
21 新师 03
20 新师 01
16 十二师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

一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

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人事调整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曹旭先生。

二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曹旭先生，男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主管、集团经营财务部经营预算管理师、营运资金管理师、外派财务总监等职务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、风险控制部负责人、纪委办公室负责人、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电话号码：0991-6550987

传真号码：0991-6550985

电子邮箱：1505857990@qq.com/252264053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十二师国资大厦 10 层

曹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、债券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年9月24日